

(2017)浙0382民初8090号
**卢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1143号**
**浙江省泰顺县雅阳镇中村林国浙、浙江省泰顺县雅阳镇白巢村李声统**:本院受理原告周兆露诉被告林国浙、何友芬、李声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6民初11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24号**
**本院**根据谷钰中的申请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2017)浙0324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永嘉县惠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惠宝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惠宝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惠宝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应解除,执行程序应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惠宝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惠宝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9月15日以前,向惠宝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码道南路1号华盾科技楼5楼,邮政325102,联系人叶晓哲,电话15888792114)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惠宝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惠宝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7年9月26日下午15时15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手续等材料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电话57760659,李先生)。

三、惠宝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永嘉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惠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包括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764号**

**潘弘炳**:本院受理原告彭芬锁与被告潘弘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55号

**陈夫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经典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夫根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60号**

**费培强、杨雅静、王玉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费培强、杨雅静、王玉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181号**

**何亚芹、严国鸿**:本院受理原告韩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205号**

**沈伟萍、吴金根**:本院受理原告韩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00号**

**陶至强、朱峰强、凌文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会东与被告陶至强、朱峰强、凌文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间接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53号**

**王桂娟**:本院受理原告杨新坤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462号

**杨英**:本院受理原告孙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486号**

**张益群、宋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施雪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4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241号**

**周长安**:本院受理原告韩小毛与被告周长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5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原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11月6日9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218号**

**俞瑾**:本院受理原告郑华丽诉被告俞瑾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俞瑾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721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蔡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7534号**

**金海平**:原告义乌市麦瑞小家电商行与被告金海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金海平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麦瑞小家电商行诉请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2576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法院判令履行的期限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案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17年11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150号

**董文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与被告董文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240号**

**叶峰**: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诉你与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1、立即归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72000(利息自2014年7月14日起计算至2017年7月13日,之后仍按月利率1分计算实际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实现债权费用2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判决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101号**

**高美平、金志江**: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美平、金志江、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孙永道、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630号**

**黄日成**: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星与被告黄日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孙永道、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790号**

**浙江天禄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豪宸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天禄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0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志武、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768号

**胡品婷**:本院受理原告卢红彬与被告吕建武、胡品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502办公室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309号**

**浦江之一服饰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浦江顺丰工艺品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30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0日上午0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369号**

**项卫星**:本院受理原告金小将诉被告项卫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36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抗辩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487号**

**项飞燕**:本院受理原告王锐诉被告项飞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48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抗辩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232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鸿开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周鸿开劳务报酬16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8月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0421民初3205号”,黑体字及文内部分被告“嘉善亿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应为“嘉善亿顺新型墙体材料厂”,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5月2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42号”,文内“本案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负担”应为“本案受理费550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负担”,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8月11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嘉善县人民法院原告“浙江浦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一案,黑体字部分被告人应为“范幸福,李珂大、张清,沈耀颖”,特此更正。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